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完成根據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214,138,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214,138,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倘適當)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聯繫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0,47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產生的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060,000港元。本公司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撥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214,138,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10.78%；及(ii)經發行214,13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3%。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基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文件及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方科先生(附註1)	331,068,000	16.67%	331,068,000	15.05%
周泓先生(附註2)	64,964,000	3.27%	64,964,000	2.9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14,138,000	9.73%
其他公眾股東	1,590,383,200	80.06%	1,590,383,200	72.27%
總計	<u>1,986,415,200</u>	<u>100.00%</u>	<u>2,200,553,200</u>	<u>100.00%</u>

附註：

1. 方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周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